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746 號 委員提案第 1510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，鑒於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，原即職責所在，若因執行特殊公務，除法定待遇外，再額外發給獎金有欠妥適，恐會造成公務人員執行公務心態偏差。於行政績效管理上是否有其必要，亦有待斟酌。且檢舉獎金非屬法定支出項目，僅依財政部自訂辦法核發，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不無疑問？爰擬具「菸酒管理法刪除第四十四條條文草案」，刪除檢舉獎金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原本即有固定薪資，查緝私菸、私酒亦為份內之事，現因查緝違反「菸酒管理法」規定之菸酒或菸酒業者，國庫署即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給予獎金，此種行為早已引起民眾非議及社會各界的批評。為避免有不肖公務人員，運用查緝權限所知之違反情事，而秘密交由第三人舉發以領取高額獎金，甚或以此威脅要求被查緝人進行賄賂以「擺平此事」，易引發不必要之爭端及興訟致使浪費司法及社會資源。綜上所述，此實難使人信服檢舉查緝獎金制度之合理性。
- 二、為此，爰擬具「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刪除檢舉查緝獎金之規定，避免徒增民怨、損及公務人員之聲譽，並期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。

提案人：黃文玲

連署人：陳歐珀	何欣純	許忠信	魏明谷	吳宜臻
林世嘉	蔡煌瑯	陳其邁	高志鵬	姚文智
薛凌	陳節如	李應元	邱志偉	尤美女
林岱樺	李俊侶	管碧玲	許智傑	劉建國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菸酒管理法刪除第四十四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十四條 刪除	<p>第四十四條 檢舉或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菸酒或菸酒業者，除對檢舉人姓名嚴守秘密外，並得酌予獎勵。</p> <p>前項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之獎勵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查緝私菸、私酒案件，財政部國庫署即提供檢舉人獎金的作法，早已引起民眾非議及社會各界的批評。可能衍生不肖關務人員，運用查緝權限所知之違反情事，而秘密交由第三人舉發以領取高額獎金，此實難使人信服檢舉查緝獎金制度之合理性。</p>